

##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###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和 11 月 9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嘉陵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临 2016-101）和《中国嘉陵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105）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本公司与受让方上海仓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转让方 1）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甲方（转让方 2）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

以下内容除非特别说明，则转让方 1、转让方 2 统称为“甲方”

乙方（受让方）上海仓加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

1.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对标的企业 2776.08 万元债权。

1.2 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2 月 07 日，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出资人民币 2860 万元，占 95.33% 股权；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，占 4.67% 股权。

1.3 产权交易标的转让底价为 10926.95 万元。

####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

2.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网络竞价（多次报价）方式组织实施竞价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。

### **第三条 价款**

3.1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（小写）12576.95 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】。

### **第四条 支付方式**

4.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（小写）2000 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】，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。

4.2 分期付款。首期价款（含保证金）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0%，计人民币（小写）6288.475 万元【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】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，账号：10557000000333970，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）；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5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剩余价款支付最迟不迟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甲方指定账户。除首付款外的其余款项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。

### **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**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此项条款。

### **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、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**

6.1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，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、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。

### **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**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此项条款。

### **第八条 产权交接事项**

8.1 在乙方支付完成 100%产权交易价款后，甲方启动标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，乙方才享有对标的企业相应的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。

8.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。

### **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**

9.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

9.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根据各自委托合同约定分别支付。

#### **第十条 甲、乙双方的承诺**

10.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。

10.2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，无欺诈行为。

10.3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。

10.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，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10.5 涉及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的或有事项及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、或有负债和或有诉讼纠纷等，无论其是否在审计及资产评估范围内，或在审计及评估报告内披露），甲方均不承担责任，也不给予补偿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要求或索赔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11.1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11.2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，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，且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12.1 甲、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12.2 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，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2.3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，甲、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，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13.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3.2 甲、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，或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仲裁。
3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附则**

除依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，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各执壹份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，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、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